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0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冠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213元，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上開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3日（見司促卷第2頁），並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2,74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

05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0,21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0,213	113/9/19	114/3/10	(173/365)	1.775%			2,273.31
	2	利息	270,213	114/3/11	114/3/13	(3/365)	2.775%			61.63
	3	違約金	270,213	113/10/20	114/3/10	(142/365)	0.1775%	否		186.6
	4	違約金	270,213	114/3/11	114/3/13	(3/365)	0.2775%	否		6.16
小計									2,527.7	
合計	272,741									